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之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轴承”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当面交谈以及查询工作底稿等方式，重点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和余额存放情况，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7 号文核准，南方轴承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826.9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573.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1 年 2 月 21 日，业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1]008 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08 年 8 月公司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募投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011 年 2 月 21 日，南方轴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880 万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34,520 万元，分别汇入南方轴承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定安中路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鸣凰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2011 年 3 月 18 日，南方轴承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定安中路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鸣凰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1 年 6 月 21 日南方轴承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定安中路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核准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业务整合方案，并要求严格按照该方案，推进业务整合工作。根据整合方案，华泰证券将除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以外的承销与保荐业务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及相关资产转让给华泰联合，相关的员工和客户（项目）由华泰联合接收。故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分别与中行武进支行、建行武进支行、华泰证券和华泰联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了《补充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超募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定安中路支行	514458227637	64,753,541.50	募集资金专户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鸣凰支行	32001626743052501617	106,935,893.17	超募资金专户
合计			171,689,434.67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573.07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5,508.07 万元，已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如下： 公司 2011 年 3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5,3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11 年 3 月 26 日，公司使用上述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1 年 3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633.4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全部转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要求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方轴承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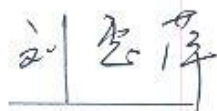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之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贾红刚



刘惠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18日

